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再度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6日和2022年7月4日刊發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2021年12月28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和該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第五補充協議和第六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和2022年7月4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賣方、買方和王先生分別簽訂了第五補充協議和第六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在該份協議內的若干條款（「修訂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修訂條款構成對先前經股東批准的出售交易的條款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49條規定，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會在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出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修訂條款的詳細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2022年8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日期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完成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由於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完成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進行（唯決議案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交易完成須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